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998,092.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275,778.1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7,164,343.5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410,440,00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5,220,00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9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410,440,00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74,616,00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玛科技	6035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庆	李新,杨菲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电话	022-58369 6888	022-58369 6888
电子信箱	amkj@aimatech.com	amkj@aima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995年第一辆电动两轮车在我国问世,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和监管探索,电动两轮车已成为我国居民短途出行的重要民生交通工具和生产力工具。

2019年《新国标》实施前,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和广泛的市场基础。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已突破2.5亿辆,年均产销量多年维持在3500万辆上下,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

2019年《新国标》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和使用等环节,行业迎来规范发展的机遇。同时,各地为《新国标》的实施设置了长短不同的过渡期,根据现有实施情况,预计将于2024年底结束。过渡期结束后,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的车型将不允许上路通行,由此产生的替换需求带来了市场容量新的增长点。在规范发展与过渡期替换需求的双重驱动下,行业再次进入高速发展期。在这个阶段,市场份额呈现出向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秩序加速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在经济转型、信息技术、双碳政策、新冠疫情的宏观背景下,电动两轮车的消费市场逐渐呈现出三个趋势,即消费升级与消费需求个性化、消费者环保意识的觉醒,以及消费者追求便捷与智能。此外,由于国际市场的需求增加,电动两轮车产业正在由一个本土诞生、本土发展、本土繁荣的产业,进一步走向海外,加速该产业的国际化之路。基于此,未来电动两轮车行业将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趋势。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深度洞察与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互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在电动两轮车行业的持续应用,以及全球业务的不断开发与拓展,《新国标》过渡期结束后,上述因素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促进行业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

表 电动两轮车行业的发展阶段

行业发展的阶段	时期	发展特征	行业特点与格局
诞生与快速发展	1996年至《新国标》生效	从无到有 快速发展	生产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份额分散
过渡与有序发展	《新国标》生效至过渡期结束	市场容量增加 监管体系完善 行业秩序规范 市场集中度提升	大量小企业退出竞争,头部企业市场份额提高,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
未来与转型发展	自《新国标》过渡期结束起	市场由主要依赖本土转变为本土与海外市场并重 行业由跑车类车转型为基于用户的服务供给	行业发展呈现出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特点

2.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9年,并于2004年进入电动两轮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两轮车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是电动两轮车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2 公司主要产品

2.2.1电动两轮车

2.2.1.1 产品分类

2.2.1.2 “引擎MAX”系列产品

2021年1月,公司的高端系列产品“引擎MAX”上市,其搭载的能量聚核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动两轮车能量管理系统,该系统的核心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已获得发明专利的SDS智慧动力系统和CES制动能量回收系统,能高效整合并大幅度提升配套使用的高效聚能电机、抗衰石墨烯电池、低滚阻轮胎、整车LED节能灯组等高品质配件的使用效能,使能量密度、能量损耗和能量回收三个方面的技术参数均有显著的改善,在现有能源框架下优化电动两轮车的能量利用,提升整车的续航里程和电池的使命寿命。

引擎系列产品在续航里程方面经过市场的长期验证,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自推出后销量增长迅速,2021年全年共销售184.95万台,销量占比为21.33%,其毛利水平高于公司平均毛利水平。公司继续将引擎系列产品作为重点产品,不断迭代、深入研发,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加大推广力度,以提升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2.2.2 电动三轮车

早期的电动三轮车主要用于短途货运,其消费群体是广大农村乡镇居民,功能配置及外观设计主要是以为了满足货运需求,功能简单、车型单一。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中老年经济的兴起,电动三轮车的休闲、载人功能需求不断扩大,对此,公司不断丰富电动三轮车的产品,形成以休闲电动三轮车、篷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为主的产品系列。休闲电动三轮车产品造型及配色时尚,功能配置上更符合宝妈、中老年等消费群体的休闲出行、接送孩子上下学等需求,深受消费者喜爱;篷车电动三轮车具有遮风挡雨的功能,在整车造型设计和制造工艺方面,借鉴了汽车级的生产装配工艺,产品极具功能性和时尚性,很好地满足了舒适短途出行的需求;货运电动三轮车在耐用的基础上增添了时尚元素,更受消费者欢迎。报告期内,公司电动三轮车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29%。

此外,公司还有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产品,具有完善的绿色中短途出行交通工具产品体系。

2.3 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买断的方式取得公司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经销商既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也是公司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展示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为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管理、经销商培训、经销商考核,以及经销商评价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定。公司与经销商确立合作关系后,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标准,对其进行实时培训,协助经销商进行销售规划、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以提升顾客满意度及公司整体的市场地位。公司以先款后货为主,赊销业务为辅,客户一般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396,944,911.18	9,868,496,657.40	40.16	7,832,809,56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74,827,390.92	2,629,761,352.35	89.17	2,033,834,831.94
营业收入	15,398,710,870.72	12,904,586,099.11	19.33	10,423,830,98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998,092.90	598,524,584.35	10.94	521,528,43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214,620.89	513,503,070.76	20.00	509,692,0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187,373.97	1,154,579,844.77	81.38	1,413,660,78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25.65	减少8.19个百分点	2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1.77	1.13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77	1.13	1.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27,600,586.24	4,194,063,589.90	5,201,040,110.24	2,886,016,5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63,448.66	161,943,817.42	263,769,668.98	86,331,15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276,620.99	157,741,453.10	249,679,534.14	66,517,0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2,763.42	367,203,086.71	1,962,067,831.98	-436,326,278.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282,317,000	68.84	282,317,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兴雅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3,000	4.13	16,933,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0	2.08	8,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智投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01	2.06	8,260,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	0.87	3,500,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1	0.87	3,500,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伟		3,150,000	0.78	3,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建华		3,150,000	0.78	3,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世爽		3,150,000	0.78	3,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建欣		3,150,000	0.78	3,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乔保刚		3,150,000	0.78	3,1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信投资、金石智投、金石灏沣和三峡金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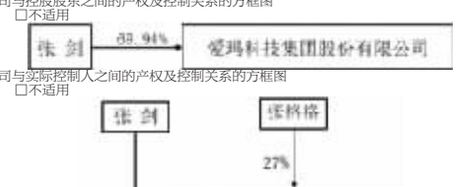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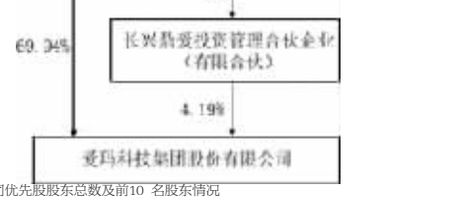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9,871.09万元,同比增长1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99.81万元,同比增长10.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621.46万元,同比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度继续专注于电动两轮车研发与生产的核心业务,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升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科技力、生产力和运营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998,092.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275,778.1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7,164,343.56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10,440,00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5,220,00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9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410,440,00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74,616,00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1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决于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担保有效期及额度内,子公司之间可按以下方案相互调剂使用的预计担保额度:①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仅能从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可以从上述所有其他被担保人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包括敞口授信和低风险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授信及与之相关的担保等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殷华、张格格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万股,授予价格20.23元/股,并已于2022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由403,660,003股增加至410,440,003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03,660,003元增加至410,440,003元。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660,00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440,003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3,660,00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0,440,003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塑件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为:赔偿限额(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支出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购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行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根据《公司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同意确定2022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肖辉权、苏宇航、聂国强和冯准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2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6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江苏爱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回购价格为20.23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3,998,092.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275,778.1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7,164,343.56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代码:603529　公司简称:爱玛科技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410,440,00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5,220,001.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91%,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410,440,00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74,616,004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